

[文章编号] 1009-3729(2014)05-0075-05

办刊纠纷与新闻真实： 情感纪实类期刊的办刊瓶颈

——以《知音》为例

欧阳明，李建波

(华中科技大学 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多年来,以《知音》为代表的情感纪实类期刊因纪实信息刊布失实而引发的与当事者之间关于隐私权、名誉权等的争执纠纷不断。这种办刊纠纷的性质源自情感纪实类期刊要不要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的问题,而不是办刊品位高低的问题。导致情感纪实类期刊办刊纠纷的客观因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缺乏对情感纪实类期刊的有效管理;二是媒介长期将以《知音》为代表的刊登软新闻的情感纪实类期刊归为“文化综合性期刊”,这无益于情感纪实类期刊对新闻真实性的恪守。从严格意义上说,情感纪实类期刊应属于情感新闻类期刊,要讲究新闻的真实性。导致情感纪实类期刊办刊纠纷的主观因素主要有对恪守新闻真实性原则的认识不到位和自身缺乏制度规范两个方面。解决情感纪实类期刊办刊纠纷的对策是:政府应致力于确保情感纪实类期刊不因采编成本上涨而削弱甚至剥夺媒体自我良性发展的客观条件;情感纪实类期刊应转变办刊观念,尊重新闻工作规律,改进新闻编辑工作方法;建立一支情感纪实类期刊独自拥有的以记者为主的作者队伍。

[关键词]新闻真实;知音;软新闻;情感纪实类期刊;记者队伍

[中图分类号]G237.5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9-3729.2014.05.015

多年来,我国情感纪实类期刊经常因纪实信息刊布失实而引发与当事者之间关于隐私权、名誉权等的争执,严重妨碍了此类期刊的顺利发展。其中,社会影响最大的首推《知音》期刊与著名作家毕淑敏之间的办刊纠纷,湖北知音传媒集团2012年的上市计划还因此引发以毕淑敏为首的社会名流和一些群众的质疑。《知音》月发行量多年来始终保持全国第二、世界第五的高位,是我国的标杆式媒体之一,社会荣誉多多,然而办刊纠纷极大地降低了社会、专家、行业和政府对其的印象与评价。

以《知音》为代表的情感纪实类期刊所遭遇的办刊纠纷颇为复杂,它涉及到的方法、技巧性问题较易解决,如报道稿件面对争议可取平衡手法应对,以名人作为中心报道客体的稿件应邀请名人撰写。不

过,根治纠纷则需寻根溯源,进行系统考量,否则问题难以解决。比如,有人以为其对策应在于媒体要建立严格的审稿制度,采取科学的核实手段,抵制追求轰动刺激、猎奇猎艳的办刊倾向。^[1]然而,《知音》《家庭》等情感纪实类期刊需要在公共利益与媒体利益之间寻找平衡点,若要求媒体放弃自身利益是在将问题道德化而无助于问题的真正解决。本文拟以《知音》为例,探讨情感纪实类期刊办刊纠纷的性质、产生纠纷的原因与应对之策,以期为解决当前情感纪实类期刊所遭遇的办刊纠纷提供参考。

一、以《知音》为代表的情感纪实类期刊办刊纠纷的性质

以《知音》为代表的情感纪实类期刊遭遇的办

[收稿日期] 2014-07-29

[作者简介] 欧阳明(1957—),男,湖南省常宁县人,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编辑学。

刊纠纷,就传媒业看,源自报道失实,违背新闻工作基本原则,引发新闻界的普遍关注甚至斥责;就社会影响看,长年未断,恶评不少,波及领域广泛;就涉事者看,纠纷常直关名人,有时也波及特殊人物,涉及信息传播不当而引发的当事人物权之外的民事权利,以隐私权、名誉权这两大公民人身权为主;就采写主体看,引发纠纷的稿件往往由社外作者撰写,或凭空捏造、向壁虚构,或未经被报道者审阅、认可,甚至未采访被报道者,内容不属实。

在包括专家在内的不少人眼中,以《知音》为代表的感情纪实类期刊属于文学期刊,具体讲属于通俗文艺类期刊版块,其纠纷性质是“品位过低”。那么,《知音》等感情纪实类期刊办刊纠纷的产生是否属于刊物品位不高呢?回答是否定的。《知音》为了提高办刊格调,曾出台加强爱心题材报道,开设“道德的星空”专题,深入挖掘励志题材,坚持反面题材正面做等6项措施。然而,媒体的努力未能阻止办刊纠纷一再出现。我们不能因为《知音》将报道的重点放在社会的中下层,尤其是下层婚恋等情感生活领域而做出这类期刊品位不高的判断。因为,即使期刊报道的是社会管理层、上层或全社会的读书生活,若处理不当同样会显得内容低俗。

判断以《知音》为代表的感情纪实类期刊办刊纠纷的性质,离不开对《知音》类媒体的特点、所涉纠纷稿件特征的把握。业界和学界习惯于将《知音》等感情纪实类期刊归入文化综合性期刊,这是不太合适的。其实,以《知音》为代表的感情纪实类期刊属新闻期刊范畴,所刊发的包括涉及纠纷在内的当代记叙类纪实稿件属于新闻报道范围之内。对于《知音》等感情纪实类期刊遭遇办刊纠纷性质的误断,主要还是在于评判者对新闻报道的特点和以《知音》为代表的感情纪实类期刊的媒体类型缺乏正确的认识。其一,不少人对《知音》等感情纪实类期刊以刊发软新闻为主的实际和软新闻的新闻属性缺乏准确、完整的判断。无论是硬新闻还是软新闻都属于新闻报道,都应严格恪守真实性这一新闻报道的基本原则。其二,不少人对《知音》等感情纪实类期刊以消闲性软新闻为主的新闻属性缺乏准确、完整的判断。软新闻可以分为情感类与实用类两大类。所谓实用类的软新闻,指的是侧重面向8小时工作时间之外的个人生活、私人生活领域的衣食住行和娱乐,以引导公众个人消费行为的新闻报道,如《精品购物指南》《第一生活》均以刊发实用类的软新闻为主,这类纸媒常被冠名为“生活服务类

报刊”。而所谓情感类的软新闻,指着重于面向目标公众8小时之外的个人、私人的人际伦理及其内心思想情感波动的新闻报道,像《知音》《家庭》《女友》等情感纪实类期刊都是以侧重刊发情感叙事的软新闻为主。报纸中情感倾诉类版面上的稿件一般可以归入此类。其三,不少人对《知音》等感情纪实类期刊以刊发情感类软新闻为主的实际有误解,并因《知音》等感情纪实类期刊在新闻真实性上的不断失误而强化了原有的误解。

纵观全局,《知音》等感情纪实类期刊所遭遇的办刊纠纷性质在于感情纪实类期刊要不要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的问题,而不是品位是否高雅的问题。《知音》等感情纪实类期刊遭遇办刊纠纷的源头在于新闻真实性,而隐私权、名誉权等社会争议仅为其流。正是信息传播的新闻有假才引发相关方在根本利益上发生冲突,酿就办刊纠纷。只要《知音》等感情纪实类期刊恪守新闻真实性原则,那么,有关隐私权、名誉权等办刊纠纷就不容易出现,即使出现也容易解决。

二、导致以《知音》为代表的情感纪实类期刊新闻失实的主要原因

《知音》为保障所刊稿件的新闻真实性而采取的应对措施基本集中在审稿环节,主要体现在以下4个方面:一是编辑部核实;二是保留书面材料,由作者签定“作品完全真实”的协议书,加有作者单位、主人公单位的意见及其单位公章,被报道的主人公签字同意发稿的书面材料;三是公布举报电话,实行有奖举报,依法追究制假作者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四是当事实无法核准时,编辑部拒绝采用稿件。这些应对措施主要体现在2005年出台的《知音集团就维护新闻的真实性问题作出规定》《知音集团编辑素质考核内容》等文件中。

不过,《知音》所遭遇的办刊纠纷并未因其所作的保障新闻真实性的应对措施而有根本性的扭转,那么,如何才能有效避免办刊纠纷呢?有专家认为,《知音》等感情纪实类期刊已经到了转型的时候。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的徐升国认为,随着阅读资源的丰富和获取渠道的便利,中国读者将不断成熟,媒体也需要伴随读者一起提升。大众期刊如果不进行内容提升,品牌升级,会越来越边缘化,在社会中的话语权会逐渐降低。^[2]笔者认为,导致《知音》等感情纪实类期刊产生办刊纠纷的原因颇为复杂,既有客观因素,又有主观因素。

造成《知音》等情感纪实类期刊办刊纠纷的客观因素主要有以下2个方面。

一是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缺乏对情感纪实类期刊稿件新闻真实性的有效管理。按照社会分工和市场遴选,《知音》《家庭》《女友》类期刊不以传播综合性的各类新闻资讯为主,而以发表社会新闻一类软新闻为主。正因为如此,其纪实稿件很少直接接触行政管理、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问题,而是更多集中刊发社会的私生活问题。由于这类软新闻稿件大多远离治国经邦,社会对其新闻失实的敏感度相对偏低,容忍度相对偏高。这样一来,其新闻失实的综合成本往往低于硬新闻,内容常徘徊在新闻失实防范的边缘,党政管理部门和记者协会等行业机构对其的关注和管理也相对间接、薄弱,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记者协会对其稿件新闻真实性的外在刚性约束也较低,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落实上弱于以传播硬新闻为主的《人民日报》《羊城晚报》等综合性报纸,以及《南方周末》等新闻周报、《瞭望》《三联生活周刊》《南方人物周刊》等新闻期刊。整个社会对硬新闻和软新闻在新闻真实性上敏感程度的差异,是以刊发社会软新闻为主的文化综合类期刊出现新闻失实的客观因素,而这又为《知音》这一类期刊在关于新闻真实性的自我管理约束上提供了一定的弹性空间。

二是我国期刊分类的不到位客观上无益于《知音》等情感纪实性期刊对新闻真实性的恪守。在中国由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我国在期刊分类上采用了“五分法”,即将期刊划分为理论学术性期刊、文学艺术性期刊、文选文摘性期刊、文化知识性期刊和文化综合性期刊5类。其中的文化综合性期刊,又叫生活娱乐性期刊、文化生活性期刊,这种命名始自中国期刊协会首任会长张伯海。他当年将各种知识性、文化娱乐性、生活指导性和实用性的期刊统称为文化综合性期刊。文化综合性期刊有2个突出的特点:一是编辑工作由过去计划经济时期的以传者为主和以面向领导层服务为主转向以公众为主,即办刊面向市场,着重于满足目标读者的信息需求和文化需要;二是信息种类庞杂,期刊种类多样。从我国期刊业的健康发展和满足社会的需求看,我国的期刊分类需要再斟酌,尤其是文化综合性期刊有进行细分的必要。其实,《知音》等情感纪实类期刊严格意义上应属于情感新闻性期刊,因为这类期刊有3个特点:一是真实。这使《知音》等情感纪实类期刊与虚构类期刊相区隔,并将既往那些与《知音》《家庭》混在一起的有实

有虚的情感记事类期刊如《爱情婚姻家庭》剔除,使那些有虚构成分的期刊归入文学艺术类期刊,为其子类大众文艺类期刊或通俗文艺类期刊之一部分。《知音》《家庭》等情感纪实类期刊应剔除其所有的有真有假的栏目。二是时新。这使《知音》等情感纪实类期刊与历史纪实类期刊不同。三是情感,以人性、人情为核心。这使侧重于休闲性的专事情感类软新闻的《知音》与以刊发硬新闻为主的新闻期刊、以刊载生活实用类软新闻的实用新闻类期刊区别开来,并形成新闻特色鲜明的情感期刊。同时,依据上述3点,可以避免仅将《知音》等情感纪实类期刊理解为女性期刊。^[3]按照公众性别的接受偏好,《知音》在被划入女性期刊的同时,还需根据信息性质加以分类,即《知音》既属于女性期刊,又属于新闻期刊。

导致《知音》等情感纪实类期刊新闻失实的主观因素主要有2个方面:认识和制度。先说认识。以《知音》为代表的情感纪实类期刊对恪守新闻真实性原则还不能说特别清醒,常表现为时而清醒,时而模糊——遇外部压力较大时清醒,压力不大时糊涂;编辑组稿顺利时清醒,组稿困难时糊涂,甚至装糊涂。《知音》上半月执行主编夏钟认为,《知音》介于文学期刊和新闻报刊之间。这种看法完全无视《知音》属于新闻期刊的实际,没有认识到新闻报道能够向文学借鉴的仅在于形式而不是内容,且形式上的借鉴是有严格条件的:恪守新闻真实性原则。再说制度。1998年,《知音》所刊《妈妈呀,妈妈的血泪情》一文存在严重新闻失实。该文讲述了一桩所谓的真人真事,即考入北京师范大学的湖北省宜昌县樟树坪镇高考状元张晓的动人事迹。然而,这样一篇动人稿件所讲述的基本事实全系子虚乌有,北京师范大学学生处告知媒体记者,稿件中所谓的考入北京师范大学的主人公张晓根本不存在。^[4]随后,为防范新闻失实,《知音》杂志社采取了“加大稿件的审查把关力度,严格执行相关审稿制度的应对措施”^[5]。其实,就这类以刊载软新闻为主的媒体新闻失实的屡禁不绝看,《知音》杂志社的前述补救措施恐怕还不够,制度上的漏洞难免会让别有用心者利用。显然,面对新闻失实,以刊载软新闻为主的媒体在防范制度的建设上还不够完善,力量还未施加于要害处。

三、解决情感纪实类期刊办刊纠纷的基本对策

解决以《知音》为代表的情感纪实类期刊新闻

失实以及由此带来的以隐私权、名誉权为重点的办刊纠纷是个系统工程,既要全面,又要突出重点,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其一,政府应致力于确保以《知音》为代表的情感纪实类期刊不因采编成本上涨而削弱甚至剥夺媒体自我良性发展的客观条件。有待加强的工作主要有3点:一是注意保护知识产权,强化全社会的版权意识和版权使用规范。国家应通过法规建设充分保证其他媒体、机构和个人,尤其是互联网在消费、使用《知音》等情感纪实类期刊稿件中付费且付费标准合理;坚决拒绝、制止网站等网络媒体对《知音》等情感纪实类期刊辛苦生产的作品的少偿甚至无偿使用。这样可以保护《知音》等情感纪实类期刊的合法权益和通过市场向社会提供合格乃至优秀精神文化产品的积极性、持续性。二是积极培育我国公众的良好文化消费偏好。当前,我国公众对付费接受媒体所提供的文化服务的积极性尚不高。其客观原因为,物价上涨而民众个人收入普遍不高,造成人们文化消费的付费能力偏弱;其主观原因为,人们倾向于刚性消费即生活必需品消费,而不倾向于软性消费即非生活必需性消费。也就是说,人们离开对《知音》等情感纪实类期刊的阅读照样可以生活,习惯并乐于免费享受《知音》等情感纪实类期刊所提供的情感纪实信息服务。因此,政府应从法规建设、行政管理和道德教育层面引导、培育公众的付费文化消费观念,并加以必要的刚性约束,从而从根本上化解《知音》等情感纪实类期刊因采写队伍建设所带来的办刊成本压力。三是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以《知音》为代表的情感纪实类期刊纳入新闻报道业务、媒体行业管理的范围。《知音》《家庭》均应有资格参加从地方到中央的各类新闻奖评选活动。

其二,情感纪实类期刊应转变办刊观念,尊重新闻工作规律,改进新闻编辑工作方法。一是拥有较大发行量的《知音》《家庭》应树立主流媒体意识,适度增添硬新闻元素,启动对民间情感生活的合理合法的适度干预,走向强势媒体。二是以《知音》为代表的情感纪实类期刊应考虑对所刊稿件普遍实行事实与意见相分离的原则,尤其是当媒体对新闻事实把握有限、所报道的新闻事实包含负面信息时,宜尽可能少议论,少抒情,必要时只叙述,不议论,不抒情。当然,这么做难免会影响稿件的感染力。然而,稿件的感染力,以及与此相关的生动性则属于美的范畴,而新闻真实则属于真的领域,最有力量的是真,即纯美。不过,编辑部再好的设计,若对执行主

体缺乏有力的配套规范则很难获取到位的贯彻。《知音》等情感纪实类期刊长期以来难以被消除的办刊纠纷说明,根治情感纪实类期刊的办刊纠纷尚需登高望远,要在尊重新闻工作规律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三是狠抓审稿环节。既然以《知音》为代表的情感纪实类期刊所遭遇的办刊纠纷在于媒体是否恪守新闻真实性原则,症结在于所刊稿件的新闻失实,那么,情感纪实类期刊如何办刊才能恪守新闻真实性原则,从而保证能够向社会提供真实可靠的新闻信息呢?从编辑工作环节看,媒体用来控制所刊稿件质量的最为紧要的环节是审稿。这就是说,应对办刊纠纷,必须将重点放在审稿环节,紧抓审稿环节不放松,尽最大努力将必然和可能引发纠纷的隐患在审稿环节中加以消除。《知音》强化媒体法务部对所用稿件去留、优化的决策权,就属于狠抓审稿环节的具体表现。

其三,建立一支情感纪实类期刊独立拥有的以记者为主的作者队伍。由审稿环节入手防止办刊纠纷,属于被动应对,虽然有用,但又因未直面新闻真实性原则而实际效果有限。以《知音》为代表的情感纪实类期刊和《人民日报》《三联生活周刊》《楚天都市报》这类注重刊发硬新闻媒体的一个重要的不同,是前者因没有自己的作者队伍致使稿件基本来源于社外作者。其实,刊发新闻报道的媒体,无论是以硬新闻为主还是以软新闻为主,都应以拥有一支过硬的社内作者队伍为主,即一般不宜在将作者的总体队伍安排在媒体内部编制之外。建设媒体独自拥有的以记者为主的作者队伍,是《知音》等情感纪实类期刊避免办刊纠纷产生的一个关键。

情感纪实类期刊之所以应将建设一支媒体独自拥有的作者队伍作为解决办刊纠纷的关键,其原因在于:第一,社内作者与社外作者的利益不同。在利益的谋取上,社外作者面对新闻的真实性而采取机会主义的可能性会远远高于社内作者。对作家、自由撰稿人的稿件,情感纪实类期刊要慎用、少用,最好不用,采写任务应尽量托付给有记者证的职业记者。第二,媒体控制社外作者和社内作者的能力不同。对于社内作者,媒体可以采取批评、警告、罚款、降级、处分、换岗直至开除等一系列手段;而对于社外作者,媒体对其的控制手段有限、偏软,至多是不再用其稿子。一些社外作者为了一己私利,在向媒体提供新闻稿时会有意无意地逃避对新闻真实性的坚守,部分人用来对付媒体的手段花样翻新,层出不穷。有的社外作者甚至在期刊编辑部提供的能够佐

证其真实性的材料上大做手脚,文头、文尾是真,正文内容却偷梁换柱;有的甚至是作者或作者与法院工作人员共同炮制。应对来自社外作者的这一类瞒天过海伎俩,媒体颇为吃力,甚至防不胜防。相反,由社内作者所主导的新闻稿,尤其是重要新闻稿的采写,对前述社外作者所引发的麻烦及其危险往往能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加以规避或降低。在对稿件新闻失实的把控上,编辑处理是被动预防,作者处理是主动预防。第三,竞争的需要。媒体生存、发展的关键在于内容。没有好的作品,就不可能有长远的发展。在文化体制改革背景下市场力量日益强大的今天,在严守稿件的质量和提升稿件水平上,媒体需要在作者队伍建设上投入更多的力量。

在建设自己的记者队伍上,《知音》曾有所动作。1999年《知音》改为半月刊的前一年,曾专门成立了一个记者部,迅速培养了一批编辑记者。不过,现在的《知音》早已没有了记者部,没有了独自拥有的记者或作者队伍。显然,当年《知音》建立记者部不过是临时性的措施。那么,《知音》为什么未能坚持建设一支为自己所拥有的记者队伍呢?因为建设一支独自拥有的社内作者队伍,在强化办刊质量的同时又势必造成媒体办刊成本的增加,面对上涨的办刊成本,媒体若无法通过市场获取良好的补偿恐难行久远。

要想独立拥有以记者为主的作者队伍,首先,媒体应建设一支独自拥有的骨干作者队伍,社外的通讯员仅为辅助。这支队伍中的记者或作者有正规的人事编制,由政府或企业支付薪酬、奖金、福利等。其次,媒体应建立一支社内作者与社外作者并重而又以社内作者为主的作者队伍。在客观条件限制的情况下,媒体可仅设立少而精的社内作者队伍,以保

证所刊的每一篇稿件都能够实现社内作者和社外作者并举并由社内作者主导的采写全局。在客观条件限制的情况下,改由编辑兼司部分作者功能。这样,一方面编辑与社外作者共同采写,或共同采访并指导社外作者写作从而能把控稿件的采写全局;另一方面可增加编辑人数,以便每位编辑能有足够的时间、精力甚至乐趣与社外作者共同采写或共同采访再指导社外作者写作。制度化建设有助于媒体避免重大新闻失实行为的刚性化。在这方面,《知音》已经取得了明显的进步:第一,媒体在编作者队伍实现从无到有,从不稳定到稳定的转变。第二,媒体所刊用的稿件不再由社外作者独立完成。第三,媒体所刊用的稿件由社内作者主导。其中,后两点举措在《知音》中是一直存在的,即编辑兼任记者或编辑与社外作者共同采写稿件。不过,《知音》杂志社的上述行为恐怕更多的是属于编辑的自发行为,而非普遍行为,尚未上升到媒体的内部制度建设战略层面。

[参 考 文 献]

- [1] 孙燕君. 期刊中国[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32.
- [2] 网易新闻. 《知音》被指品味过低 上市计划遭质疑 [EB/OL]. (2012-05-03) [2014-05-25]. <http://news.163.com/12/0503/05/80IDBGIM00011229.html>.
- [3] 晋雅芬. 妇女期刊:铿锵玫瑰背后的苦涩滋味[N]. 中国新闻出版报, 2005-10-18(7).
- [4] 霍鹏远,周敏,殷亚龙. 移花接木 赚人眼泪——一篇假报道出笼的前前后后[N]. 长江日报, 1998-02-23(10).
- [5] 胡孙华,王斯. 《知音》公开致歉三作家[N]. 长江日报, 2009-07-29(19).